

《2022 年刑法专题讲座精讲卷》柏浪涛勘误

P62

如图，将 B 项解析修改为“B 项，先前行为是投毒导致四肢乏力。介入因素是第三人的行为（丙的行为）。第一步，丙的出现比较异常。先前行为与介入因素是独立关系。第二步，介入因素对死亡的发生作用大，但是，先前行为对死亡的发生作用也大，也即导致乙中毒并失去反抗能力，因此属于二因一果。B 项说法正确。”故本题答案也应修改为“ABC”。

① [答案] A 项，连环碾轧案，无法查明死亡时间，第一辆车对死亡负责。B 项，介入因素是第三人的行为（丙的行为），很异常，与甲的行为是独立关系。丙的刀杀行为阻断了甲制造的危险流。死亡结果是丙制造的危险流的实现，二者具有因果关系。死亡结果与甲的行为没有因果关系。C 项，对财产犯罪的因果关系不需要用总论的一般因果关系理论判断，只需用该罪的行为公式判断即可。诈骗罪的行为公式是：实施欺骗行为→使对方产生认识错误→对方基于认识错误而处分财物→行为人取得财物。表面上看，甲的欺骗行为没有让丙产生认识错误，但是甲让乙产生认识错误，乙让丙产生认识错误，这个间接的因果链条是成立的，因此甲的欺骗行为与丙产生认识错误有因果关系，与丙遭受财产损失有因果关系。D 项，条件一是甲投放的致命毒药。条件二是正常针剂和乙的特殊体质。单独看条件一，条件一与乙的死亡有因果关系。单独看条件二，条件二与乙的死亡有因果关系。在此存在双重的因果关系，竞合在一起。甲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。本题答案：AC。

P75

如图，将红框处修改为“21”。

第 20 条第 2 款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，应当负刑事责任，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

P154

如图，将红框处修改为“针对“望风”型的帮助，片面的帮助犯的帮助行为仅限于物理性帮助。”

[注意] 片面的帮助犯的帮助行为仅限于物理性帮助。这是因为，心理性帮助要发挥帮助作用，需要让被帮助者（实行者）感知到，对实行者有精神上的鼓励作用，然而，片面的帮助犯是指实行者对帮助者不知情。实行者没有感受到帮助者的心理性帮助。

P201

如图，将红框处依次修改为“25”“15年、25年、20年”。

续表

判处死缓的	普通死缓犯，减为无期或有期的		不能少于15年	15年、20年从死缓二年期满之日起算
	限制减刑的死缓犯 ^①	减为无期徒刑的	不能少于15年	
		减为25年的	不能少于20年	

P214

如图，将红框处修改为“盗窃、侮辱、故意毁坏尸体、尸骨、骨灰罪”。

其近亲属意愿摘取其尸体器官的，依照本法第三百零二条（**盗窃、侮辱、故意毁坏尸体罪**）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P218

如图，将“奸淫幼女”的表格修改为下图。（表格内横线下移导致对应关系变化）

幼女年龄	被害人承诺问题	主观认识问题	处罚程度
12周岁至14周岁	幼女同意，行为人也构成强奸罪，因为幼女没有承诺能力	要求明知是幼女	从重处罚
不满12周岁		即使不明知，也推定明知是幼女	
不满10周岁			加重处罚（适用升格法定刑）

P246

如图，将红框处依次修改为“甲”“乙”“乙”。

人财物。例如，甲将汽车交给乙保管，约定一周后来取。一周后乙来取，甲拒不返还。甲构成侵占罪。由于本罪是告诉才处理的犯罪，因此真正定罪的被告人很少。

P263

如图，将红框处修改为“2.5”。

2. 数额计算的时间点

犯罪所得的数额以犯罪时为准。犯罪所得的收益的数额以犯罪后案发时为准。例如，甲盗窃了乙的10万元，然后用来炒股，赚了1万元，后又赔了5000元，案发时又赚了2万元。犯罪所得数额是10万元。犯罪所得的收益是2万元。这一点在受贿罪中经常考查。例如，甲送官员价值100万元的股份，日后涨到150万元。受贿数额是100万元，多的50万元是收益数额。（2020年试题）

如图，将红框处修改为“ \geq ”。

②销售金额不满5万元。(销售金额 \times 3) + 货值金额 \geq 15万元，则以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（未遂）定罪处罚。

将红框处改为“业余时间”。

（二）自己的职务行为（办事）

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自己的职务行为（利用职务便利）换取请托人的财物。

1. “职务”。这里的职务是指国家工作人员的公务。

例1，甲是公立大学科研处处长（国家工作人员），在**业务时间**，利用自己的知识为某公司研发产品，获取报酬，不构成受贿罪，无罪。

例2，甲是公立医院副院长（国家工作人员），收受医药代表5万元，承诺在坐诊看病开处方时多开该医药公司的药品。坐诊看病是纯粹技术劳动，不具有行政职责性，不是公务活动，因此不构成受贿罪，但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，也即此时甲的身份性质是非国家工作人员。如果甲承诺“本医院采购科会多采购该医药公司的药品”，则甲构成受贿罪。

如图，将红框处修改为“数额巨大财物”。

<p>误解二：只要客观上不具备数额，就不定罪量刑</p>	<p>(2) 只要客观上未达到“数额（特别）巨大”，就不适用“数额（特别）巨大”的法定刑</p>	<p>甲答应向局长乙送100万元现金，乙打开后发现只有3万元。有意见认为，对乙只适用“数额较大”的法定刑。然而，双方约定是100万元，乙没收到100万元，应构成收受“数额特别巨大财物”的未遂，同时构成收受“数额较大财物”的既遂，想象竞合，择一重刑论处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如图，将红框处修改为“只要在一审判决前”。

2. 认定问题：

(1) 行为人拥有巨额财产，但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，应认定为本罪。

(2) 行为人拥有巨额财产，本人说明了其合法来源的，不能认定为犯罪；如果说明了其非法来源，并查证属实的，就按其行为性质认定犯罪，不认定为本罪。（2012年第63题）

(3) 行为人拥有巨额财产，**只要在起诉到法院前**，能够说明来源，就不构成本罪。

(4) 行为人拥有巨额财产，本人不能说明其合法来源的，人民法院判决成立本罪；但司法机关后来查清了该巨额财产的来源：如果来源是合法的，原来的判决必须维持，不能更改；如果来源是非法的，则按非法来源的性质再次定罪，也不能推翻原来的判决。